

硃口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硃口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是区委工作机关。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管理区直机关的组织、宣传、机关作风、文明创建和群团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党员思想教育、群团活动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协调督办，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宣传、公文核稿、财务资产、后勤、安全生产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总编制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9.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表 1 至表 10 请查看附件

第三部分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35.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92 万元，减少 39%，主要是人员减少、响应财政号召过紧日子等原因。

二、关于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23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5 万元。

三、关于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2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4 万元，占 97.8%；项目支出 5.1 万元，占 2.2%。

四、关于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5.5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30.4 万元，项目支出 5.1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9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响应财政号召过紧日子，故 2020 年预算数比上年相应减少 92 万元。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0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6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6%，医疗卫生（类）支出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9.8%

五、关于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35.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35.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92 万元，减少 39%，主要是人员减少；(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3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5.1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元宵节猜灯谜、拔河比赛、跳绳比赛、主题征文比赛，以及参加全市机关羽毛球比赛等活动。

六、关于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0.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205.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2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硚口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0 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1 个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参加公车改革，单位无公车。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相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降低 13.7%，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属于区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1 万元。

(五) 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务办公厅(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务办公厅(款)一般行政运行(项)：指硚口区直机关工委行政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